**GB/T 37749—2019《茶树菇》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改背景**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技术司关于开展食品质量国家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标技司函〔2019〕76号）要求，全面清理现行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食品安全内容和指标，GB/T 37749—2019《茶树菇》标准起草组经研究，提出以修改单的形式在标准中修改或删除相关内容，推动茶树菇产业质量提升。

**二、编制过程**

GB/T 37749—2019《茶树菇》标准起草组通过资料收集和对历年来的检测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产业发展现状，12月26日完成了GB/T 37749—2019《茶树菇》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编写工作。

**三、修改依据**

（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技术司关于开展食品质量国家标准清理工作的通知（标技司函〔2019〕76号）中规定的清理原则明确规定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不涉及食品安全内容和指标（包括直接引用标准、直接引用条款、选择引用部分条款、直接规定指标要求等情况），GB/T 37749—2019《茶树菇》国家标准文本中均直接引用了“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和“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因此，修改单中将引用的四项食品安全标准删除。

（二）“表3 茶树菇理化要求”中规定的茶树菇鲜品和干品的灰分含量都是以干质量计的，因此茶树菇鲜品和干品的灰分含量指标应相同。

**四、修改内容**

（一）删除“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和“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二）将“表3 茶树菇理化要求”中的“灰分（以干质量计）/%”修改为：

表3 茶树菇理化要求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试验方法 |
| 鲜品 | 干品 |
| 灰分（以干质量计）/% | ≤ 8.0 | 见 5.2.2 |

（三）删除“4.3 卫生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

（四）删除“7.2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五）将“8.1.1”修改为：“8.1.1　内包装材料应坚固、洁净、干燥、无破损、无异味、无毒、无害。”